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LZ-2022-145

西安市国省干线公路重点工程国土空间 规划坐标落位项目



龙泽咨询管理
Longze Consulting Management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

特 别 提 示

- 受疫情影响，各供应商到场人员需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必须注册陕西省“一码通”且为绿码，因个人一码通不符合要求，被拒绝抵达磋商现场或未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送达响应文件者，其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联系方式（电话）：029-85578186 转 806 或 18329775377
-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本项目磋商，应在递交投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40

格式

弃标告知函

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因_____（原因概述），确定不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注：领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参与磋商，请在规定时间前将书面《弃标告知函》回执至邮箱（邮箱地址：zhaobiao2022zb@163.com）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国省干线公路重点工程国土空间规划坐标落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1号楼708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1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Z-2022-145

项目名称：西安市国省干线公路重点工程国土空间规划坐标落位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国省干线公路重点工程国土空间规划坐标落位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技术测试 和分析服 务	西安市国省干 线公路重点工 程国土空间规 划坐标落位项 目	1(项)	详见竞争 性磋商文 件	600,000.00	600,000.00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国省干线公路重点工程国土空间规划坐标落位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

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国省干线公路重点工程国土空间规划坐标落位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公路行业甲级及以上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2）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 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号楼 708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赠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号楼 708 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1月1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号楼 708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文件获取方式：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流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将单

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 zhaobiao2022zb@163.com 邮箱，邮件发送请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经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审核无误后，即可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方式：029-867852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号楼 708

室

联系方式：199928920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99928920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号楼 708 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19992892063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国省干线公路重点工程国土空间规划坐标落位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3.1	采购范围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4.1	资质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 2021 年财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免税书面声明及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

		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社会保障资金免缴纳书面声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公路行业甲级及以上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2）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 文件发售时间	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9:00-17:00（节假日除外）
1.9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时不得扰民，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10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如有疑问，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2.2.2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3.2.1	磋商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600000.00 元，凡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活动供应商无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电子版：贰份（U 盘 2 个），（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简称）。 电子版包括：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	封套上写明	1、采购人名称： 2、供应商名称以及标注“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密封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3、（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2 年 11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地点：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号楼 708 室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地点：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号楼 708 室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为基数计取，可用现金、支票、汇票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招标代理服务费银行及账号： 户 名：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6105011158380000008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南路南段支行		
11.2 所属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1.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磋商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1.4.1 资格审查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应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总体布置情况、工程地形地貌、工程现场道路、工程总体进度情况、储存空间、场内运输、装卸等限制条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以便各供应商获取须自主考虑的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磋商前 2 天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评审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1.13 限制投标要求

1.13.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1.1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承诺书

(7) 响应方案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2 供应商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3.4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zhaobiao2022zb@163.com）。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

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包括：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磋商响应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交壹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贰个）和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副本”“电子版”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1.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1.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 宣布磋商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介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工作人员；

(3) 宣布本项目供应商签到名单；

(4)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6) 在采购人（监标人）的监督下，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7) 磋商会议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具备相关专业

的专家成员组成，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6.3.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4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6.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6.3.5.1 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3.5.2 磋商小组将审查资格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3.5.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3.5.4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6.3.5.5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6.3.5.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3.5.6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备案不一致的；
- 5) 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6)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8)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6.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3.6.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6.3.5.6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6.3.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三章 评审方法”的要求进行。

6.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6.3.8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9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最后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7.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7.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7.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7.3.1 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质疑

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8.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8.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8.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8.5.4 事实依据；

8.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8.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8.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8.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8.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8.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8.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8.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8.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8.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7 质疑答复

8.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8.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8.8.3 联系部门：陕西龙泽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8.8.4 联系电话：13991157231

8.8.5 通讯地址：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与神舟五路交叉口东南角航天城中心广场 1 号楼 708 室

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响应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9.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供应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扶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若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无论货物制造商还是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不影响供应商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2) 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见附件1），**不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工程承建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 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2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9.3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9.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附件1: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其他

10.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最后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最终报价。）

10.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10.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成交供应商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响应单位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二、评审原则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最后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最后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依据本章附表 1 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附表 2 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评标价的确定：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1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3 符合（财库〔2019〕27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物业服务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物业服务的供应商，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4.2.3.2 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物业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2.1 符合（财库〔2019〕27号）文件相关规定，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4.2.3.2.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承担的服务。

4.2.3.2.3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4 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4.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2.4.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如下：

4.2.4.2.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4.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4.2.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4.2.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4.2.3.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2.3.3 小微企业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2.4.2.3.4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5.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

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 2021 年财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免税书面声明； 2.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社会保障资金免缴纳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评审依据：提供合法有效的承诺书原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提供合法有效的书面声明原件。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评审依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监狱企业证明声明原件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原件
7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公路行业甲级及以上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评审依据：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以磋商现场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10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提供“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声明书”。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评审依据：提供合法有效的声明书原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2	磋商报价	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份数、装订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无实质性遗漏；
6	服务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注：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表三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价格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服务方案	20 分	服务方案详细完善、科学合理、业务流程和管理运作机制全面计（15-20]分；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计（8-15]分；服务方案粗略、简单计[0-8]分；
进度保证措施	15 分	提供有完善的进度保证措施，措施详细具体、合理可行计（10-15]分；措施基本完整计（5-10]分；措施粗略、简单计[0-5]分；
质量保证措施	15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具体、合理可行计（10-15]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整计（5-10]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粗略、简单计[0-5]分；
服务承诺	15 分	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合理可行计（10-15]分；服务承诺基本完整计（5-10]分；服务承诺粗略、简单计[0-5]分；
人员配备	15分	拟配备项目组人员专业性强，数量充足，且能提供全部项目组成员相关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计（10-15]分；拟配备项目组人员数量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项目组中部分成员为专业人员，能提供部分项目组成员相关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的计（5—10]分；拟配备项目组人员数量较少且未提供项目组成员相关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的计（0-5]分。
类似业绩	10分	2019年10月1日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国省干线公路项目设计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不提供则不得分。

四、成交：

-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

为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在我市规划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确保我市重大项目空间布局和用地需求列入本轮国土空间规划重点项目清单，保证项目后期规划审查及用地报批能够顺利进行，为全市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现对全市国省道及交通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梳理，结合《西安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中的重点交通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公路用地坐标落位。

二、服务内容

针对《西安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中的市级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包含23条国省道及快速路），按照国土空间落位技术要求深度，在1:1万地形图对路线进行选线定线，确定路线平面及纵面，对立交用地进行预留，确定公路用地具体坐标（采用大地2000坐标系），编制项目用地廊带坐标图。

三、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验收要求

按照公路工程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国土空间落位技术要求，及时完成重点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坐标落位工作任务，并经专家组评审验收合格。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条款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西安市国省干线公路重点工程国土空间规划坐标落位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时间：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及结算：

1、合同总价：

三、服务期限及质量标准：

四、双方职责

1、甲方：

2、乙方：

五、成果文件

乙方应提供如下成果文件：

1、

2、

3、

.....

六、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对服务的成果文件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甲方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七、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服务费。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未在规定服务期内提交成果文件，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交成果文件的情况，应及时

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按服务费用的_%计收，直至提供合格的成果文件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_%。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成果文件或成果文件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备案__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西安市国省干线公路重点工程国土空间规划坐标落位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承诺书
- (7) 响应方案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并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2 份。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一览表；
- （3）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磋商一览表（第一次报价）

磋商内容	报价内容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磋商内容			
西安市国省干线公路重点工程 国土空间规划坐标落位项目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详见评审办法）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详见评审办法）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详见评审办法)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声明书

致：____（采购人）____

1、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供应商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公路行业甲级及以上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具体要求详见评审办法）

8 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具体要求详见评审办法）

9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10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期：年 月 日

七、响应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要求自行编制）

- 1、服务方案
- 2、进度保证措施
- 3、质量保证措施
- 4、服务承诺
- 5、人员配备
- 6、类似业绩

八、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表：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范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终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

备注：1. 本表格可不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在磋商现场按此表格格式填报最终报价；
2. 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